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實施計劃

一、依據：

本校健康促進實施計劃辦理。

二、目的：

有效預防腸病毒、登革熱、流感及其他傳染病在校園中發生與傳染，全面維護全校師生的健康。

三、辦法：

(一) 成立傳染病防治工作小組：

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教師、護理師及家長代表，共同組成傳染病防治工作小組，規劃並執行有關傳染病防治計畫與相關工作。(如附件一)

(二)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1. 加強整理校園環境，每天以稀釋的漂白水消毒一次(含教室、門把、廁所、樓梯扶手及遊戲器材區)，並做成消毒紀錄備查。
2. 每個月定期請鄉公所派員全校性全面噴藥消毒。
3. 確實作好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清潔工作。

(三) 實施各項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宣導與教學活動：

1. 分發腸病毒、登革熱、流感及其他傳染病防治之宣導資料，並配合各科教學，指導學生各項腸病毒、登革熱、流感及其他傳染病防治的知能。
2. 利用各種集會進行腸病毒、登革熱、流感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宣導，教導各項腸病毒、登革熱、流感及其他傳染病防治的正確做法。
3. 於傳染病高峰期時同時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執行進入教室前配戴口罩、測量體溫、消毒雙手等相關防疫措施，以杜絕傳染源進校門。
4. 建立學童正確洗手抽測記錄表，隨時掌握洗手步驟需改進之學童，以便給予矯正。
5. 若有教職員工生發燒或咳嗽情形，要求務必就醫並在家休息，同時務必配戴口罩，做好防護措施。
6. 赴境外之教職員工生，宣導前往禽流感或是非洲豬瘟流行區時，避免接觸禽鳥及其排泄物，同時禁止攜帶任何肉品入境。
7. 每天 10 點分前通報衛生所防疫學生請假人數日誌，有症狀者需追蹤紀錄，若有疑似病例者，立即依「嘉義縣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托)相關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辦理。(如附件二)

(四) 聯繫家長，爭取認同與配合：

1. 分發宣導資料，提醒家長重視腸病毒、登革熱、流感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要求子女勤洗手、盡量不出入公共場所，保持居家環境衛生清潔，並攝取均衡飲食、多運動、充足睡眠，以提高免疫力。
2. 利用聯絡簿請求家長重視學生的健康，配合學校的各項腸病毒、登革熱、流感及其他傳染病防治措施。
3. 建議家長多帶子女走出戶外，避免需出入擁擠公共場所的休閒活動。
4.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勤洗手，並應立即就醫，生病不上學直至康復為止。

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且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護理師林淨琦

訓導組長：

代理教師兼訓導組長蘇山清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林志哲

校長：

校長蔡淑玲

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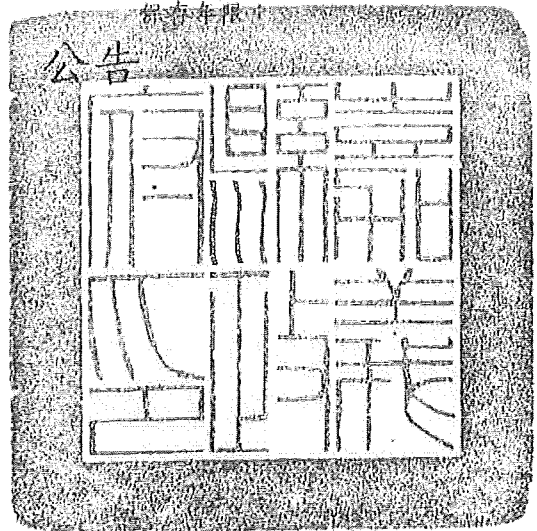
110 學年度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小組分工表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責
召集人	校長 蔡淑玲	1. 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總幹事	教導主任 林志哲	1. 協調各項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2. 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3.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執行秘書暨健康照護	護理師 林淨琦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3. 填寫學生照護或轉介記錄。 4. 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或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傳染病防治宣導： ※印製給家長的一封信分發全校。 ※指導正確衛生觀念
活動組	訓導組長 蘇山清	1. 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 ※利用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 ※張貼海報宣導。 2. 協助宣導並列入每週導護重點工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吳明政	1.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進行校園消毒。 2. 協助充實洗手設備。 3. 物資調配：協調相關單位提供防疫物資。
教學組	教務組長 楊詔安	1.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2. 教師佈置增加相關資料指導。 3. 協助罹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4. 協調與執行停（復）課發佈作業，調派教師協助防疫工作。
輔導組	輔導教師	1. 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 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教師	各班導師	1. 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工作。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家長會志工	家長會 志工成員	支援各項事項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管字第1070095833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縣105年2月23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050030166號公告之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名稱修正為「嘉義縣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托)相關防疫措施規定」，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公告事項：

一、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如發現學(幼)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個案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二、為避免腸病毒於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

(一)幼兒園、托嬰中心，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二)國小低年級及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班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含三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三)國小中、高年級及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班級，七日內同一班級有四名以上(含四名)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